

##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瑞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0009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5,130.19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00.79万元，涉及期初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42.19万元，我们无法就上年及本年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

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

##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认可，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关于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拟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 随着全球各国对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视，政府推行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ETS）、清洁能源补贴政策、碳税制度以及国家层面的“十四五”规划等措施，公司林草业碳汇项目全面进入稳步开发阶段，同时积极拓展碳汇相关多元化经营模式，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

2. 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塑造独特的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利用各分子公司在当地的业务优势，与各地政府保持密切交流，争取在多地开展城市级碳中和咨询服务，与各地的大型园区及龙头企业达成减污降碳协同路径方面的业务合作。

3. 优化资本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相关政策，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降低财务风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强化财务管理。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